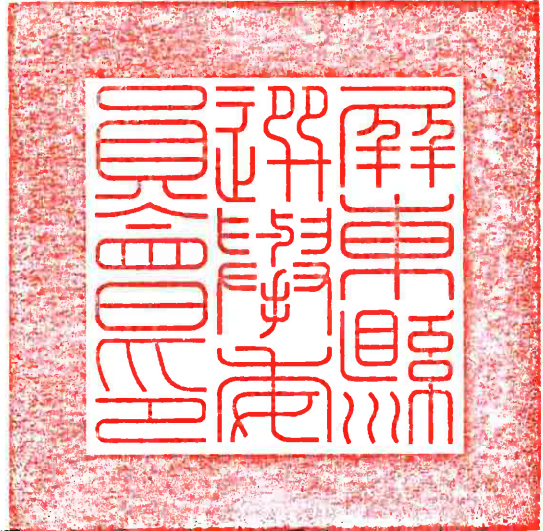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931501842 號



主 旨：公告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 據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20125904 號函；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。

二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六)。

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屏東縣恆春鎮各投票所。

三、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：

(一) 選舉區：屏東縣恆春鎮。

(二) 應選名額：1 名。

四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 6,429,000 元。

五、補選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鎮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